**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**

**附錄四**

**同意書樣本**

**（中學離校生升讀本地專上院校、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適用）**

（學生姓名）家長／監護人：

　　貴子女即將升讀專上教育／接受職業專才教育／修讀其他課程，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，將其特殊教育需要資料（例如：特別考試安排、學生支援摘要、醫療報告等）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傳遞給其即將入讀的院校或機構，以便該院校／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並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
 　　請注意，家長須向本校提供貴子女入讀本地院校／機構的證明文件（如入學通知書、學費單據等），本校才會安排資料轉交。儘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資料傳遞，學生仍須按照個別院校／機構的要求，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報。如你不同意本校安排資料轉交，本校仍鼓勵學生直接向院校／機構作出相關申報，以便該院校／機構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　　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，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。如有需要，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。

　　請你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（日期） 或之前交回本校辦理。

 校長簽署：

 學校 校長姓名：

 印鑑 學校名稱：

 日　　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回條**

 （學校名稱） 校長：

**第一部分：由家長／監護人填寫（必須填寫）**

 本人**同意** 貴校把學生（學生姓名）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讓該院校／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
 本人**不同意** 貴校把學生（學生姓名）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|   |
| 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|   |
| 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|   |
| 日　　期： |   |

**第二部分：由學生填寫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，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學生必須填寫）**

 本人**同意**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轉交我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讓該院校／機構了解我的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
 本人**不同意**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我將會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署： |   |
| 學生姓名： |   |
| 學生聯絡電話： |   |
| 日　　期： |   |

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］